

7,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、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

(1)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给予 10%的扣除价格,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。

(2) 供应商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

(1)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 给予 10%的价格扣除,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。

(2)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(3)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。

3、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

(1)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(简称监狱企业)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 给予 10%的价格扣除,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。

(2)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(3)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。

4、残疾人福利单位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 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我单位符合本次招标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项目)(采购包号: 1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**JSZC-320400-JZCG-K2025-0225**, (2025-2026年度常州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采购) (采购包号: 1)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常州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小额零星(50万元以下)物业管理服务), 属于(服务类)行业; 承接企业为(常州高晟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30.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.05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常州高晟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3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（2024 年）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小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评审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4、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